

## 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。為因應業務整合需求，調整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內部單位業務職掌，及將現制本院下設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明訂於本規程中，以利行政人力之整體規劃運用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處部分業務整合之需求，爰配合修正上開廳處之辦事科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。
- 二、為加強司法與社會溝通平台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本院積極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各項措施，為整合相關業務，爰將現行公共關係處辦理之法治教育業務移由司法行政廳辦理，並修正本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所定司法行政廳職掌事項內容，以資涵括，並符實際。另本規程現行第十九條第九款原屬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則配合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）。
- 三、參考現行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十項規定，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院定之，以明法官評鑑委員會在本院組織架構之地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）。

